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轉223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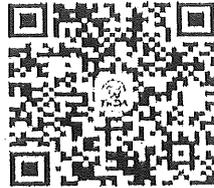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02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21日衛部口字第1142060255號函影本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勞動部提供雇主勞動教育手冊及線上
勞動教育課程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21日衛部口字第1142060255號函
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 決行

請轉知全體會員

批示！
批閱日期 114年3月17日

張天復

復

文日期	114.3.17
編號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招穎嫻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83

傳真：(02)8590-7013

電子郵件：mochaol101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42060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1_114206025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提供雇主勞動教育手冊及線上勞動教育課程，
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請推廣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3年12月17日勞動關5字第1130146338號函(如
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湘芬
電話：(02)8590-2805
電子信箱：hf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5字第1130146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新成立事業單位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勞動法遵意識，提供雇主勞動教育手冊及線上勞動教育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(下稱該綱領)措施3.1.2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為強化深植國民勞動教育，與貴部(會)等單位共同推動該綱領，其具體作為之一為「3.1.2增進申請成立登記、展延之事業單位勞動權益意識—『協助將勞動教育相關課程、手冊紙本/電子檔連結提供予新成立事業單位或申請許可、展延之特許事業單位之雇主、負責人。』及『辦理相關活動或宣導時，納入勞動法規及勞動權益內容。』」基此，為協助貴部(會)執行前開措施及作為，提供全民勞教e網(網址：<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>)之線上勞動教育教材資訊，可供雇主知悉或於宣導活動時使用：

(一)勞動教育手冊「從徵才到解僱都不NG的新手雇主指南」，電子版置於非影音教材之雇主勞動教材專區。

總收文 113.12.17



1130155591

中華郵政(股)公司 承製

- (二)勞動教育相關線上學習課程110餘門，置於全民勞教e網之影音教材專區(例如：個別勞動關係課程：雇主應遵守之重要勞動法令規定、勞動條件課程：如何做個稱職好雇主等)。
- (三)請貴單位依該綱領之具體作為及關鍵績效指標，協助推廣說明二之勞動教育教材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

